

(上接 B54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99	嘉创环保	366,364.00	17,244,753.48	9.10
2	002229	中环装备	585,458.00	16,337,068.20	8.62
3	603061	再升科技	393,112.00	15,999,658.40	8.44
4	000062	万科A	527,000.00	12,876,564.00	6.80
5	600892	安邦保险	126,101.00	11,001,051.24	5.81
6	600566	盟科科技	352,791.00	9,550,052.37	5.04
7	300031	宝通科技	254,730.00	8,315,128.20	4.39
8	300073	当升科技	186,780.00	7,252,667.40	3.83
9	603108	润达医疗	61,368.00	6,295,129.44	3.32
10	002759	万润法院	47,300.00	5,736,000.00	3.03

-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权投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权持仓和损益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期权
-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变动情况的比较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42	万科A	12,876,564.00	6.80	无	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9,899,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证券代码:300500 证券简称:苏州设计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6-03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桥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00,000	13.1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9,776,477	11.8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009,242	7.3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89,233	0.0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84	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9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俞曾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2 人;

公司董事长张国发先生、副董事长王小文先生、董事丁农先生、杨吉贵先生、韩毅先生、赵宏丹先生、陈纪鸿先生、独立董事张楠女士、施欣先生、管一民先生、Graeme Jack 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监事叶红军先生、钟路先生、沈康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为符合四舍五入的原则,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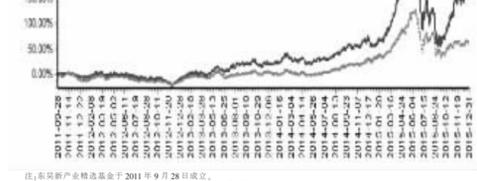
(1)过去 12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9.28-2011.12.31	-5.30%	0.56%	-10.99%	1.24%	5.69%	-0.68%
2012.01.01-2012.12.31	-3.38%	1.32%	-0.86%	1.11%	-2.42%	0.21%
2013.01.01-2013.12.31	-5.30%	0.56%	-10.99%	1.24%	5.69%	-0.68%
2014.01.01-2014.12.31	28.35%	1.39%	23.89%	0.91%	4.46%	0.48%
2015.01.01-2015.12.31	60.31%	3.36%	27.52%	2.14%	32.79%	1.22%
2011.09.28-2015.12.31	150.40%	2.03%	61.44%	1.40%	88.97%	0.6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5%×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5%×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数据取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过去 12 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地机构办理登记的其他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有约定的人大费

6.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投资或基金资产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按上月末基金资产净值计提基金管理费,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按照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按上月末基金资产净值计提基金托管费,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除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后列入费用科目,列入或摊入当期损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之日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请人缴纳,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相关费用

2.其他具体费用

赎回费(含申购费):

1000 元以下 1.50%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以下 1.20%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以下 1.00%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 1000 元/笔

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1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2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3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4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5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2.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3.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4.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5.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6.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7.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8.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69.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70.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71.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用于支付赎回费,赎回费归基金持有人所有